漯河市高级中学德育法治廉政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甲方：漯河市高级中学（发包人）

乙方：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高级中学德育法治廉政广场建设项目（漯磋商采购-2024-136）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漯河市高级中学德育法治廉政广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漯河高中北校区

3.工程范围和资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4.工程总造价：1379000 元

5.质量等级：合格

6.工程工期：60 日历天

第二条：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1379000 元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

第三条：价款支付与结算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围挡、材料进场、标牌基坑、标牌

切割焊接等工程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30%；

2. 工程全部完工后，甲方验收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审核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扣除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保修期满无质量责任的，无息退返。

第四条：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协商，签证协议后方可变更。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价格按相关定额进行增减，按实结算。

第五条：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 3 日内，乙方通知甲方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合格工程。

第六条：保修条件及期限

保修期 24 个月，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

第七条：双方职责

甲方：

1. 工程开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 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创造施工条

件。

乙方：

1.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安全的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2.在甲方配合下，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3.根据甲方按合同带给的建设工程文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4.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

5.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落实人员自身安全和学校安全保障措施，施工车辆在校内谨慎驾驶，特别是学生体育课、课间操、就餐、上下学等时间段，禁止施工车辆通行。允许施工车辆在非体育课、课间操、就餐、上下学等时间段通行。乙方车辆在校内行驶时必须保证有人跟车瞭望，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第八条：违约职责

乙方的职责：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工程造价万分之一/天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1天，按工程造价万分之一付违约金。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合同工期顺延。

甲方的职责：

1.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方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偿付逾期违约金。如因上级财政部门审批、年终冻结资金等因素造成不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赔偿责任。

第九条：安全、文明施工

1.鉴于校园师生聚集的特殊性，乙方应按有关安全生产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封闭施工，乙方应对其在甲方校园内作业造成的伤亡事故承担职责和相关费用。乙方应礼貌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2.乙方进驻施工前，须与甲方签订安全施工承诺责任书。

3.甲方是无烟单位、文明单位，禁止吸烟，禁止乱丢垃圾。

4.乙方应依法为其雇员缴纳社会保险，同时承担其雇员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事故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附则

1.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施变更文件、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漯河市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帐　号：03950002000780000 1489

电　话：0395—2124379

乙方（签章）

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帐　号：696816376

电　话：0395-5578272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